

| 检 察 |

公正 权威 高效 规范

记前进中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

加强司法鉴定
服务检察办案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晓刚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参观中心实验室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范跃红 洪翔

今年7月9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成为全国省级检察院第三个通过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实验室。这意味着,该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可在50多个国家和地区多边互认,更标志着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发展又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省检察院早在1984年就开展司法鉴定工作,2008年组建了以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鉴定技术专业人员为主要力量的司法鉴定中心。

经过多年的发展,该中心不断发展壮大,现设有法医、理化、文检、痕检、司法会计、心理测试及电子物证7个专业;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其中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人、全国检察技术人才库成员6人;还拥有激光拉曼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傅里叶红外光谱仪、气质联用仪、法医病理图文分析系统、红外文检仪、文检工作站、万能显微镜、体视显微镜等大型仪器设备。

该中心不仅承担着全省检察机关办案中的司法鉴定、技术协助等任务,还担负着全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的规范管理、指导工作,同时还受理其他政法机关委托的司法鉴定。近10年来,中心已办理法医、理化、文检、痕检等检案2000余件,至今没有发生一起错案。

多年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始终坚持“质量为本”,坚持为办案服务,逐步打造出“公正、权威、高效、规范”的检察鉴定品牌,成为我省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一大利器。

公正,还原凶案真相

维护司法公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作为我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的“龙头”,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每一位技术人员都力求鉴定客观公正。

近年来,针对死刑二审案件办案工作的需要,中心对死刑二审案件涉及法医技术问题证据材料的文证审查明显增多。中心技术人员针对死刑二审案件当事人及其律师提出的涉及检验鉴定的上诉理由,进行详细而客观的分析论证,从技术角度,协助案件承

办人员完成对存疑证据的复核与补证工作,既确保了案件质量,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彰显了法律的公正。

2008年8月14日,温州市鹿城区一山上发现安徽省灵璧县村民刘某的尸体,身上有多处刀伤。公安机关破案后,赵永刚等6名凶手落网。不久,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赵永刚死刑,其他被告人也被处以相应刑罚。

由于公安机关法医尸检鉴定结论仅鉴定被害人系大失血死亡,对于“究竟哪个伤口是致命伤”未给出明确结论。二审期间,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及时调阅案卷及尸体照片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后,得出“被害人刘某手臂、腿部的多处创口难以区分主次,被害人死因无法分清主次,非赵永刚一刀致命”的鉴定结论。这一结论也与6名被告人的口供能够相互印证,还原了凶案现场真相,第一被告人赵永刚的责任得到减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这一证据,改判赵永刚为死缓。

权威,化解矛盾纠纷

虽然事情已经过去1年多了,但是,浦江县的吴某还是非常感谢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文检技术人员及时发现了“假借条”,还他公道。

2006年1月16日,张某向浦江县法院起诉吴某,称吴某在2001年10月8日向自己借款4万元,请求判决吴某归还借款本金60400元,并出示有吴某署名的借条一份。虽然吴某否认自己曾书写这张借条,法院也多次鉴定借条的真伪,但最终没有采信他的意见,判决吴某败诉。

于是,吴某向检察机关民行部门申诉。2008年底,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文检技术人员受民行部门委托,经过反复鉴定比较,发现原鉴定未发现借条的一些掩盖笔划的细节,并证明借条是通过两次书写形成的,得出了“借条伪造”的结论。有了这一关键证据后,检察机关向法院抗诉,法院最终撤销了原审判决,案件事实得以澄清。

近年来,中心通过办理一批高质量的疑难、复杂和在全国都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尤其是办理一批包括监管场所非正常死亡在内的敏感法医鉴定,打响了“检察鉴定权威”。

一份份权威的鉴定报告,提高了执法公信力,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实现了司法鉴

定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少外省政法机关也纷纷慕名而来,委托该中心鉴定。

高效,不让正义迟到

迟到的正义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为此,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急群众之所急,急办案部门之所难,无论是理化检验还是法医鉴定或是文检检验,有关技术人员都尽力克服各种困难,加班加点,又好又快得出鉴定结果。

2007年,我省某地公安机关在抓捕偷盗电缆犯罪嫌疑人过程中,一名女性犯罪嫌疑人突然身亡。经警方检测,死者曾用过热水瓶、瓷碗等器具中,都没有任何有毒成分,而且尸体体表完整,未见外力打击迹象。死者家属情绪激动,准备组织人员集体上访“讨说法”。

公安机关委托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寻找死因。中心理化技术人员利用精湛的技术,从死者的血液样本和部分胃内容物中,检测到了微量的剧毒物氰化钾成分。随后,技术人员在死者家中,发现了一些像鹅卵石一样的物品,其氰化钾浓度几乎达到了90%以上,是剧毒的“山寨”,俗称“三步倒”。

根据这一线索,公安机关迅速调查发现,这名嫌疑人除了偷盗电缆之外,还经常将“山寨”放进面包里当作诱饵去毒狗,然后将死狗卖给饭店牟利。这名嫌疑人就是趁民警不注意,偷偷掰下一片毒面包,畏罪服毒自杀。真相大白;“讨说法”行动还没开始就结束了。

规范,确保阳光鉴定

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一直把司法鉴定规范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仅2005年至今就先后出台了20多项规章制度,确保阳光鉴定、廉洁鉴定、公正鉴定。据了解,中心成立至今,没有发生一起金钱鉴定、人情关系鉴定。

2009年初,中心启动了实验室认可工作。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从人、财、物上全力支持。经过1年的努力,2010年4月,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家现场评审,7月9日,国家认可委员会正式确认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病理、理化检验、文件检验、痕迹检验等4类10项检测项目通过国家认可,使司法鉴定中心规范化建设上了新台阶。

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黄世军介绍说,在抓好法医、理化、文检、司法会计等传统司法鉴定技术工作的基础上,中心还注重推进心理测试、电子物证等新技术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加强应用性科研。

目前,中心已初步建立网上司法鉴定办案平台,利用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司法鉴定检案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有望实现全省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案件的网上委托、受理、鉴定文书流转与鉴定文书网上发布以及司法鉴定档案的电子化存储,满足司法鉴定案件的统一管理需要,适应疑难、复杂检验鉴定案件的远程会诊需要。

“实验室通过认可后并非一劳永逸。”黄世军表示,中心要以此为新起点,努力把实验室建成全国领先水平,争取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同时,要争取在几年的努力后,建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资源充足的,以省检察院为龙头、各市检察院为补充的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体系,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省检察院党组十分重视全省检察机关的司法鉴定工作,将它列为“科技强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的手段之一。

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立足于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技术支持的目标,抓检案、抓规范、抓重点,司法鉴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抓检案就是积极发挥司法鉴定职能作用,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各类涉及技术问题的证据;抓规范就是以司法鉴定实验室国家认可为着力点,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程序,完善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抓重点就是根据检察工作重点,贴近检察业务需求,突出死刑二审案件涉及技术问题证据材料审查和涉法涉诉及敏感案件司法鉴定的处理,为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检察机关的司法鉴定工作承担着协助检察机关解决办案中涉及的专门技术问题和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证据材料中涉及专门技术问题的职能。

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将以司法鉴定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为契机,积极为检察办案解决技术难题,引领全省检察机关的司法鉴定工作。

与此同时,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强化司法鉴定工作。鉴定结论作为刑法规定的7种证据之一,司法鉴定是技术部门参与检察办案发挥作用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要主动参与办案的各个环节,主动与办案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特别是重视可能引起网络炒作的重大、敏感司法鉴定的处置。

二是加强涉及专门技术问题证据材料的审查。注重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中涉及技术问题证据材料审查的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发挥技术部门专业优势,为侦监、公诉等业务部门正确判断和运用证据材料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案件的质量。对送审的相关证据材料做到全面审查,客观出具审查意见,对涉及技术问题证据材料中反映出来的可以印证案件事实的相关技术信息及时反馈,推进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涉及技术问题证据材料审查工作长效性、常态化。

三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按照两个《规定》对证据的要求,严格遵循高检发布的有关规定和专业程序规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检察技术工作,规范涉及专门技术问题证据材料的收集、固定工作。积极发挥法医、文检、司法会计、视听等专业技术手段在案件侦查中的作用,协助侦查部门提高收集、固定证据的能力,提高各项检察技术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浙江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检察技术处)主要荣誉一览:

- 2004年10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
- 2007年5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先进集体;
- 2009年11月获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竞赛优胜单位;
- 检察技术处党支部于1997年6月、2001年6月两次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 检察技术处连续3年被评为省检察院机关五好处室;
- 信息技术科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

褚建新被评为全国首批检察业务专家,并担任中国法医学会毒物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他的“分光光度法检测硫化氢中毒血液中的硫化血红蛋白”研究课题获得省公安厅科技一等奖;“检察机关检察技术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课题获得高检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一等奖。

第3期

检察天地

